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2/0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或行政長官指定的一段更長期間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的准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如在退休後3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准許。所有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一概獲准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由1997年1月起，按合約條款受聘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加入政府以外的機構工作，亦須事先取得准許。

2.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然而，政府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或公營機構工作，令市民關注到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

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考慮退休後就業申請時，所依循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必須得體合宜。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人員於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有關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有關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4. 關於審批機制，行政長官已轉授權力，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下職級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由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5. 首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均會經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考慮。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另有4名委員，包括3名非官守委員及一名當然委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當局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前，會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6. 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在顧及上文第3段所列的因素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退休後的有關時期就業。如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禁制期的長短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施加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由有關人員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就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是否需要施加禁制期，以及如有需要，禁制期的長短等問題，政府當局一律會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7. 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的工作範圍作出規限，例如全面或就某一或某些特定範圍禁止申請人參與其準僱主與政府之間的事務。

8. 根據退休金條例，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行政長官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政府當局會暫停向有關退休公務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此項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不適用於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

先前在立法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9. 在1997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一名前新聞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受僱工作一事提出口頭質詢。在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一名前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工作一事提出書面質詢。在2004年年初，議員留意到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趨勢，因此建議在2004年5月17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10.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被拒，52宗則在沒有施加任何禁制期或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委員深表懷疑的是，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於臨近退休前的一段時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該機制。一如**附錄I**所載，檢討涵蓋的主要範圍包括：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應否准許有關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

間從事任何工作，以及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等。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機制。當局其後表示會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並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3年內，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加入私營企業工作(附錄II)。

11. 鑒於傳媒在2004年11月廣泛報道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可能涉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一名議員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批准鍾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註任職一事提出口頭質詢。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擬稿摘錄載於附錄III。

12. 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前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事務委員會繼而在2004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在該次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傳媒除了報道鍾麗幗女士可能參與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活動外，亦報道據一名葵青區議會議員所述，鍾女士曾於2004年6月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更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而鍾女士的辦公室位於恒基地產在中區的辦事處內，而非位於香港小輪在青衣的辦事處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鍾女士的個案進行全面的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要求時指出，關於鍾女士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政府當局已完成調查及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有關人員及她任職的公司已證實，她已停止參與該計劃在文化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採取行動，跟進其他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擔任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包括有關她涉嫌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的投訴，並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其後來函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會在2005年3月總結有關的查究結果。

13. 在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當局就過去10年退休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以及此等公務員退休後在私營或法定機構從事的工作提供資料。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擬稿摘錄載於附錄IV。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7日討論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時，部分委員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表示關注。委員質疑，准許鍾麗幗女士及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機構工作是否恰當，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員仍然保留公務員的身份，並支取公務員的薪津。他們亦質疑

註

一如前房屋署副署長在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中所述，據她所知，恒基地產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兆業發展”)約73.48%的股權，而恒基兆業發展則擁有香港小輪31.33%的股權。

當局為何批准曾先生積存的假期超逾一般為期一年的上限。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02年至2004年期間由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申請人的姓名、離任政府前擔任的職位及有關職級；
- (b) 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
- (c) 就已獲批准的申請而言：
 - 有關申請人是否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從事有關工作；若然，原因為何；
 - 他們的退休前休假為期多久；以及就退休前休假為期超逾一年這個一般上限的申請人而言，為何批准他們積存如此長的假期；及
 - 就申請人實施的禁制期為期多久；
- (d) 就不獲批准的申請而言，不批准該等申請的原因。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政府當局披露個別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申請人私隱權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若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可使用何種方法披露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他亦答允考慮一名議員的建議，即公務員事務局或中央政策組應進行民意調查，確定公眾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有何期望，尤其是公眾認為應否准許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

16. 在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載於**附錄V**。

議員的主要意見

17. 議員先前提出的主要意見現綜述如下：

- (a) 鑒於獲批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所佔比率相當高，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務須訂立適當程序處理此類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保障公眾利益，以及加強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信心。
- (b) 由於首長級人員參與政策制訂及決策工作，政府當局務須確保他們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在這方面，當局應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延長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
- (c)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當局不應准許任何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工作。

- (d) 為了方便有關的部門首長就退休後就業申請作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蒐集更多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另一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資料。
- (e) 政府當局應研究已獲批准的退休後就業個案，並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以及探討如何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確保有關的退休公務員遵守批准條款。
- (f)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可加強現行審批機制，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g) 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現行政策和審批機制的工作，並提出有效措施改善機制的透明度，以及訂定更嚴緊的審批程序。
- (h) 政府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
- (i)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假期管理及積存制度，並參考私營機構要求員工按年放取他們所賺取的所有假期的做法。

18. 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7日、2004年12月21日及2005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VI、VII及VIII**。

最新進展

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的事宜

19. 在2005年3月11日，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了一份題為“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的資料文件(在2005年3月12日向全體議員發出的立法會CB(1)1095/04-05(01)號文件)。該份文件交代了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就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提出的關注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當局對有關事件的看法。公務員事務局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評估現綜述如下：

- (a) 鍾女士提出在退休後任職香港小輪的申請，是嚴格依循當時的政策及程序處理的。當時給予批准並無任何不恰當之處。
- (b) 根據所得資料，公務員事務局相信，鍾女士受僱於香港小輪並沒有引起利益衝突，而且她大致上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3月批准的範圍工作。然而，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鍾女士在2004年10月及11月參與宣傳恒基地產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儘管只

涉及建議書的文化事宜，亦不在所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可接受的。她的做法令公眾質疑當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致損害了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以及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與她以往所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沒有迴避任何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公務員事務局已將上述意見告知鍾女士，並以書面告誡她在餘下的管制期內受僱香港小輪時，必須謹慎行事，並作出恰當判斷。

- (c) 關於公眾關注鍾女士曾參與游說葵青區議會議員支持一宗就一個擬在青衣興建的混凝土配料廠而提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事，鍾女士指出，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於2001年1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來，葵青區議會於2004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了該項建議，但她沒有出席該次會議。她只在葵青區議會議員實地視察青衣船廠期間，在簡介會結束後與他們會面及寒暄一番，並出席為他們安排的午膳。葵青民政事務處審視了鍾女士就此事作出的書面陳述，並確認她就有否參與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事所作的陳述屬實。根據鍾女士的解釋及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相信鍾女士所述屬實，她沒有參與游說葵青區議會議員支持上述申請。
- (d) 關於鍾女士辦公室所在的地點，鍾女士表示有兩個辦公室，一個位於青衣北，另一個則位於中環。中環的辦公室純粹為方便出入而設。鍾女士證實，她從未收取恒基地產任何報酬。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就私營機構而言，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多於一個辦公室以便辦公的做法並不罕見。至於有人指稱鍾女士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給予的批准，任職於恒基地產而非香港小輪一事，公務員事務局沒有任何證據證實此項指稱屬實。

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 在2005年3月16日，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交代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的結果。該份文件(立法會CB(1)1112/04-05(05)號文件)已於同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參考資料

21.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7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
就業的政策檢討**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包括下列方面：

- (a) 研究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並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同時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應予延長，例如兩至三年；及
 -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而非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b) 研究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c) 關於上文(b)項，就披露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的私隱權徵詢法律意見。
- (d) 考慮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 (e) 就檢討諮詢下列各方：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公務員；及
 - 律政司。
- (f) 研究該機制應如何應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即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職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的人員。

政府當局亦答允將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2163/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立法會 CB(1)1786/03-04(03)號「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文件。應議員要求，現就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2.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共有 65 宗涉及 50 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受僱於商業機構的個案獲批准。在 65 宗個案中，25 宗屬兼職工作。按有關人員退休時所屬的職級的詳情表列於附件。受僱於專業學會及教育、醫療、慈善或非牟利組織的數字不包括在內。

3. 在過往三年，大約有 300 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在同期，我們只接獲合共 69 宗受僱於商業機構的申請；其中 65 宗涉及 50 名人員的申請獲批准。這概括顯示出受僱於商業機構的退休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附件

過去三年退休首長級公務員
受僱於私營商業企業的數字
(1.1.2001 – 31.12.2003)

職級	獲批准就業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及個案 ^(註一)											
	1.1.2001-31.12.2001				1.1.2002-31.12.2002				1.1.2003-31.12.2003			
	人數	個案			人數	個案			人數	個案		
		兼職	全職	總數		兼職	全職	總數		兼職	全職	總數
D1-D2	11	2	9	11	12	3	10	13	11	5	7	12
D3-D4	1	0	1	1	1	1	0	1	6	2	6	8
D5-D6	2	2	1	3	4	0	4	4	2	1	1	2
D8 及以上	1	3	0	3	4	4	1	5	2	2	0	2
	15	7	11	18	21 (註二)	8	15	23	21 (註三)	10	14	24

註一 有些人員曾於一年內提出多於一宗申請。

註二 2002 年 21 位人員中，3 位曾於過去一年提出申請。

註三 2003 年 21 位人員中，4 位曾於過去兩年提出申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 31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受託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

No. 31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退休高級公務員在私人機構任職

Retired Senior Civil Servant Taking up Job in Private Sector

1. 鄭志堅議員：主席，據報，在去年 11 月底退休前擔任房屋署副署長的一位公務員，在本年 4 月加入一間渡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董事，工作範圍包括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龍計劃”）有關的文化項目工作，而該公司的母公司有就西九龍計劃提交發展建議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批准上述退休公務員在該渡輪公司任職；若有，給予批准的人士的職位、所屬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批准時間；
- (二) 在該退休公務員擔任上述職位前，當局是否知悉該職位的工作範圍，以及有否就該工作範圍再給予批准；若有，給予批准的人士的職位、所屬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批准時間；及
- (三) 鑒於該退休公務員曾在前市政總署及房屋署任職，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公職與她的現職有否利益衝突，以及她擔任現職有否違反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限制；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法例，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從事業務，成為合夥人或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預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批准。所有退休公務員不論職級高低，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並須遵守上述有關退休後就業的規定。

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前公務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必須合宜，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該名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iii) 公眾對該名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在現行機制下，行政長官已分別授權，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下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由部門或職系首長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一概經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考慮。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其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審批當局就每項申請作決定前，會充分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現就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為保障私隱起見，我們通常不會披露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詳情，但鑒於該名退休公務員的僱主已就此事發布新聞稿，我在此證實，我已在 2004 年 3 月按前文所述的程序及準則批准該名人員在一間渡輪公司工作。
- (二) 有關申請是根據申請書上所載列的資料處理，而申請書上列出的工作範圍包括文化事務，但不包括土地及地產。我批准該項申請，是以申請書所列明在渡輪公司工作的範圍為依據。由於該名前公務員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改變，所以不引起另行批核的問題。
- (三) 該退休公務員曾於 1997 至 99 年任職前市政總署，1999 至 2002 年任職前房屋局及 2002 至 03 年任職房屋署。根據上文所述的原則，在評估過該名人員擬擔任的工作是否合宜後，我們接納該名人員獲准在有關渡輪公司擔任的工作，與其前任公職不構成利益衝突。有鑒於近日的傳媒報道，我們曾接觸過該名退休人員，知悉其目前工作範圍與批核範圍相符，因此我們認為她沒有違反我們批准限制。我們已提醒該名人員，在未經另行批准前，不得從事任何超越批准範圍的工作。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兩點，第一，當事人曾任職房屋局和房屋署；第二，政府批准的工作範圍是根據申請書所載資料，其中列明是包括文化事務，但不包括土地及地產。主席，從有關僱主發放給新聞界的信件中，我們知道除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外，政府在 5 月和 9 月亦再三確認這位退休公務員的工作範圍。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再三確認這位退休公務員的工作範圍時，是否知道這位人員會參與西九龍的發展項目？如果知道，便應覺察西九龍計劃即使不是一項地產項目，也是一項與地產有密切關連的項目，因而可明顯地看見其工作範圍與該發展項目有利益衝突。政府為何仍然說不構成利益衝突，仍然批准她擔任該工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覺得我並不適宜在此評論有關公務員事務局與該位退休公務員的書信來往，但我可以指出，第一，由於傳媒報道她所參與的工作，我們確曾與她接觸，希望清楚瞭解她負責的工作與最初批准的範圍是否相符，而且我在主體答覆亦清楚指出，我們現在清楚知道她的工作與我們最初批准的範圍是相符的。第二，至於這位退休公務員與西九龍計

劃方面，我想再次澄清，我們批准有關的前公務員在一間渡輪公司擔任文化方面的工作，她已向我們表示，與其所工作的公司有關連的一間公司有參與西九龍計劃，於是，她在公司服務時，工作上可能會透過這種間接方式，參與了西九龍計劃的工作。

就此，我們已再次提醒當事人，第一，我們批准她在渡輪公司工作，儘管她可以就西九龍計劃的文化細節向聘任的公司提供內部的諮詢意見，但她參與的工作不應包括擔任西九龍計劃競投小組的成員，亦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計劃的競投過程。因此，透過我們這次的接觸，一方面確認了她的工作範圍與我們原來所批准的是相符的。此外，透過這次機會，我們亦再次提醒她，其工作範圍為何及她是受僱於該公司從事工作的。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0 位議員輪候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請大家無論在提問及回答時也盡量簡短，好讓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在回答質詢第(一)部分時，開宗明義提到，為保障私隱起見，所以通常不會披露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詳情。那麼，他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公眾對該公職人員從事有關業務的看法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過，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是會經由諮詢委員會作考慮，其主席及成員均是獨立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會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同時，就一般政策而言，我們會根據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作出決定。

MISS TAM HEUNG-MAN: 主席，*I need to refer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itself. When the Secretary answered the question, he said he gave approval for the applicant to work in the ferry company, however, later on, we found that the woman was working in a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which submitted a proposal to the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So my question is, does that constitute any breach in terms of approval given to the lady to work in a ferry company in the first instance, but later she worked in a different capacity, will that constitute any breach in terms of approval given to her in the first plac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the approval given to the officer concerned is that she can work in a ferry company, and her work is related to the cultural aspects. It is a fact that her company provides services to an associated company, which is involved in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But she remains to work in the ferry company and her work is to provide service to the ferry company, not to the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ferry company.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

主席：你可否重複他剛才沒有答覆的那部分補充質詢呢？

MISS TAM HEUNG-MAN: *I want to ask, since the original approval was given to her work contract with the ferry company, would any additional work on her part in the associated company constitute a different contract altogether?*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只可以再次清楚說明，她是為渡輪公司工作，並不存在替其他公司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這位房屋署的退休高官而言，儘管她是在渡輪公司工作，儘管她是負責文化藝術工作，但其母公司的確競投西九龍計劃，而這是一項涉及具大利益的地產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位退休高官的做法，是否已抵觸了退休政策的基本原則的第一及第二項，即以她的經歷和經驗令她的準僱主得益，或令她的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政府會否基於這原因，按規定處理這位退休高官，要求她退出任何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和機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實際上，以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在主體答覆中述及的因素來評估這位前公務員的受聘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我們的結論是否定的。第一，不單止因為她現時只是為渡輪公司工作和負責文化方面的事務，即使再說得遠一點，她過去在政府的工作亦完全不涉及有關西九龍計劃的策劃方面，所以，我們經詳細考慮後，覺得其中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西九龍計劃涉及文化、藝術、土地和地產等項目。因此，這位退休高官以文化藝術的名義，涉及土地和地產項目，是否已抵觸了退休高官擬從事業務須考慮的兩項基本原則，即會否令其準僱主得益，以及會否令其他對手覺得有不公平的競爭？政府會如何處理這種行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也許我再次澄清一下吧。我們經過審核，認為其中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我不想重複剛才的答覆，不過，我們已再次提醒她，她不能參與的，不單止是西九龍的地產項目，她甚至不能代表任何一間公司就西九龍計劃進行競投，即使參與推廣文化活動也是不可以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渡輪公司搞文化，其實是“得啖笑”，不過，人人都知道她是協助母公司來搞這些工作的。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初批核時，局長已明知她加入的公司會參與西九龍計劃，請問局長如何界定西九龍計劃的性質呢？在該計劃中，文化中有地產，地產中又有文化，局長認為可以把文化和地產分割嗎？如果不怕有利益衝突，為何要再三囑咐鍾麗幗不能參加競投小組？即使囑咐她不能參加競投小組，又如何能每天看着她，知道她有否向競投小組提供意見？這是無法知道的，這分明是瓜田李下。

主席：你無須提出自己的意見，只須直接提問，因為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正在問他.....

主席：請直接提問吧。

李卓人議員：是的，很明顯，這是瓜田李下。局長是否承認這是瓜田李下呢？其他人看來，這根本就是不公平。我剛才問局長的是，西九龍計劃的定性是文化，還是地產？這根本是分不開的，他是否承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補充質詢問西九龍計劃的定性，當然，我只能說，據我的理解，這項西九龍計劃基本上是文化藝術項目，當中包括了一些地產的元素。但是，這根本已脫離了質詢的範圍。

（李卓人議員示意局長沒有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他剛才已證實了在該計劃中，性質是文化中有地產，但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是否承認有瓜田李下的情況呢？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坐下。各位議員，由此可見，如果你們提出的補充質詢太長，是很難怪官員在回答了部分之後便兼顧不到其他的部分。所以，如果你們提出簡單的補充質詢，官員便可清晰地回答，而你們亦可知道他是否有回答你們的補充質詢了，對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們現在容許她負責的工作範圍，我已三番四次提過了，由於有些人同樣持有李卓人議員的看法，所以我們已透過與這位前公務員澄清的過程，再次提醒她有關其工作範圍，並說明她不應做一些令人誤解的工作，包括不能擔任有關西九龍計劃的任何競投或推廣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要站立嗎？

主席：提問及答覆時都是要站立的。

梁國雄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王局長，他剛才提及的前公務員，我不知道自己
有否錯誤理解，她是鍾麗幗女士，對嗎？

主席：這是否你要提出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的。

主席：那麼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大家談論的是哪一位？如果是她，我的心便可落實，
因為我不知道是談及哪一位。現時，整個議會也不知道正在說哪一位。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其他議員也很清楚
是指哪一位的。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大家沒有提出姓名，便是想盡量就政策及原則方面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OK，可以的，收到了。話說某官員退休後到一間公司搞文化工
作，後來，出現了與西九龍計劃內有關項目的游說。我認為這情況並非只有

瓜田李下之嫌，而是明目張膽。根據我的觀察，曾蔭培、許淇安及許仕仁 3 位加入商界服務時，也是不符合局長先前提出的政策原則的。他們的情況是否經過特別批准呢？他們離開政府被禁制接受聘用的時間並不足夠，即沒有經過 1 年或 2 年的“過冷河”時間，而是很快便到商界服務。根據局長的理解，這些情況是否不符合政策原則呢？我是否有需要提醒局長？他們是曾蔭培、許淇安及許仕仁。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也聽清楚了，但你不坐下來，我是不能請局長回答你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宗個案和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的所有個案，均是根據我們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並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向主席示意還想提問）

梁國雄議員：是追問，追問。

主席：跟進質詢是指局長剛才沒有回答議員某部分的補充質詢，所以議員才可跟進，但追問則是指要另外提出一項補充質詢。那麼，你究竟是跟進還是追問呢？

梁國雄議員：追問還是跟進……我現在也分不清楚，我提出後，你便知道了，（眾笑）是由你裁決的。

主席：是的。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提醒你，一位議員在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後，如果還要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他是要再次輪候的。不過，如果局長沒有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便可提出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追問、跟進……

主席：那即是跟進。

梁國雄議員：對，是跟進。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站立發問。

梁國雄議員：是跟進，跟進。很多公務員致電給我，說這 3 位人士的情況並不符合規定，輿論也說是不符合規定。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好像經常在打斷你的提問，但你提問的必須是你剛才問過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所說的，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另外提出了一些新元素，這是不符合《議事規則》的。你只要提出局長沒有回答的那部分補充質詢便足夠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是否經過特別的批准程序，是否有人作出特別批准？又或是否由他批准？就是這樣了。因為根據規定，如有特殊情況，便須由行政長官親自批准。我想問他們的情況是由局長批准，還是由行政長官批准呢？

主席：局長，是否有特殊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我剛才已說了，是根據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處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立法會 — 2005 年 1 月 5 日

68

LEGISLATIVE COUNCIL — 5 January 2005

退休首長級公務員**Retired Directorate Grade Civil Servants**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10 年內薪酬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而退休的公務員的姓名，他們在退休前的職位和退休日期；及
- (二) 這些官員在退休後有否受聘於私人或法定機構；若有，有關職位的名稱、他們受聘的日期，以及是否在退休後的首 3 年內擔任有關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法例，任何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自行從事業務，成為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便須預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至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批准。上述管制期一旦終結，有關退休公務員便不再受該項規定所限。

鑒於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就業管制期（即須預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的期間）只限於退休後兩至 3 年，加上可供準備本答覆的時間有限，我們只可提供過去 3 年退休的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人員的資料。

現就具體質詢回應如下：

- (一)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而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其姓名、前任職級及所任職政策局／部門，均表列於附件甲。
- (二) 在該批退休公務員當中，當局批准了 18 名首長級人員合共 31 項退休後從事有薪工作或業務的申請，另外有 13 宗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的個案，附件乙列出獲批工作性質的分類數字。現行機制並沒有要求有關人員在獲得退休後就業批准後，向政府申報他們最終有沒有接受所申請的工作或於何時終止有關工作。

附件甲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而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

(一) 13 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曾蔭權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陳方安生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孫明揚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政制事務局
湯啟康	教育署副署長	教育署
葉志鵬	顧問醫生	衛生署
許淇安	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
黃燦光	警務處副處長	香港警務處
李文江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周一嶽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蕭炯柱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規劃地政局
李少光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
劉錦洪	資訊科技署署長	資訊科技署
傅立新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

(二) 15 名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韋徐潔儀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漁農自然護理署
鮑紹雄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
劉正光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
郭禮莊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
李承仕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許競平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
劉玉權	警務處副處長	香港警務處
黃星華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房屋局
吳榮奎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運輸局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王永平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公務員事務局
周德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工商局
張敏儀	廣播處長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夏秉純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黃樹德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梁世華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三) 9 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陳彥達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伍靜國	懲教署署長	懲教署
甄錫榮	顧問醫生	衛生署
陳馮富珍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
林鴻鑒	香港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
鍾麗幗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房屋署
陸炳泉	郵政署署長	郵政署
黃鴻堅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
沈文燾	庫務署署長	庫務署

附件乙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
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公務員
獲准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

獲批的工作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宗數	小計
商貿	企業管理	4	
建築及工程	企業管理	1	
物業管理	企業管理	1	6

獲批的工作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宗數	小計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商貿及財經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10	
管理顧問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2	
建築及工程	企業管理	1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1	14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醫療	醫院管理	3	
	診療服務	1	
教育	學校管理	1	
其他	行政管理	2	7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醫療	診療服務	1	
教育	教學	1	
	顧問服務	1	
宗教	神職人員	1	4
總計			31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¹		個案
教育	學校管理	4
	顧問服務	1
醫療	工程顧問	1
慈善	顧問服務	2
其他	顧問服務	5
總計		13

¹ 工作屬諮詢和志願性質，並不構成僱傭聘任，亦不附帶金錢酬勞。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 Services for Vulnerable Elders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本港長者的自殺身亡率一直較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為高。此外，有調查結果顯示本港有近 4 萬名長者患上抑鬱症，但當中八成長者未有求診。另一方面，2004 年首季的新填報虐待長者個案數字顯示，精神虐待個案佔整體個案數目的第三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2004 至 2005 年度 立法會彙報

第11期（2005年2月3日）

在2005年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立法會通過下列四項決議：

- (1)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有關《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決議。
- (2)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有關《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決議。
- (3)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有關《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的決議。
- (4)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有關《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的修訂期限的決議。

在同一會議，立法會通過下列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由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關注，爲了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收緊、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 將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一律定爲最少一年；
- (二) 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 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四) 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五) 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完成鍾麗幗事件的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並促請當局嚴格執行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2004年5月17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的摘錄

* * * * *

經辦人／部門

III.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1786/03-04(03)——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1711/03-04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退休公務員就
業申請諮詢委員
會第15號工作報
告書(2003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並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a) 政策的目的是原則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已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如擬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他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在退休後3年內如擬擔任工作，他須事先取得批准。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審批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時所考慮的基本原則和因素載於文件第5段。

(b) 批准機制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所屬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至於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

請諮詢委員會(“就業申請諮委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設定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該時期就業。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

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應如何使上述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他們轉為按長期條款受聘時便會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但他們並不享有退休金。有關建議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按正常程序徵詢職方的意見。

討論

檢討現行機制的需要

6. 張文光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1宗被拒、23宗獲批但設有禁制期及／或限制，餘下52宗則無條件獲批。鑒於獲批申請的比率相當高，張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確保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他亦指出，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甚至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已損害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機制，以挽回市民的信心。陳偉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質疑現行機制是保障退休人員及其準僱主的利益，還是維護公眾利益。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近期越來越多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財團工作。此趨勢令人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於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為其退休後就業鋪路。陳偉業議員對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亦表關注。

8.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局需訂立適當程序處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及保障公眾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否需要及如何收緊對申請程序的管制徵詢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

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着意確保前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以及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的現行機制公平公正。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擬從事工作的詳情、他們申請此份工作的途徑，以及他們於任職政府期間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就業申請諮委會考慮及提供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指出，在首長級人員提出並獲批的75宗申請中，15宗設有禁制期。在餘下60宗獲批的申請中，45宗是有關人員在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6個月後或超過6個月後提交的，只有15宗申請在6個月內提交，而當中大部分都是申請從事教育界的工作，或從事不會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退休人員一般明白到任何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均會經過嚴格審核，他們亦清楚知道在退休後尋找工作時有必要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至於委員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廉潔公正、不偏不倚是公務員工作時秉持的基本信念。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現行機制下，職級較高的退休人員如擬從事工作或業務，所受到的管制更為嚴格。舉例而言，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須就在退休後3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但其他退休公務員只須就在退休後兩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加入私營企業工作，並按他們退休時的職級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6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指出，雖然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但以往任職警務處處長的退休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私營企業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施加更嚴格的限制，禁止退休公務員從事任何會與以往公職構成直接利益衝突的工作或業務。舉例而言，以往參與外判工作的退休人員不得受僱於有關的政府承辦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實表示，當局不會批准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14. 陳偉業議員不信服現行機制公平公正。他指出，申請主要由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等公務員審核，而就業申請諮委會又由政府成立，加上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外，有關申請的資料不會公開，現行機制又缺乏透明度。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在2003年從退休首長級人員收到的76宗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 政府當局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業申請諮委會於1987年成立，以加強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及增加市民的信心。該委員會由獨立成員組成，並會每年提交工作報告書，而當局已把該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書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在執行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必須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切合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如何提高退休後就業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在上述兩方面求取平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答允因應現今的情況，以及社會對公務員操守越來越高的期望，考慮是否有理由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 政府當局
16. 關於委員要求取得有關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退休人員就擬從事的工作提供的資料純粹為了讓政府當局處理他們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就披露該等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私隱權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然而，他強調，如認為適宜披露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也只會日後披露該等資料，而不會披露已批申請的資料。
- 政府當局
17. 梁富華議員得悉，就業申請諮委會的主席是一名法官，另有3名非官守成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3名非官守成員具備商業或法律背景。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該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人數，以加強市民對機制的信心。
- 政府當局
18. 主席得悉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文件第7段)，並要求當局澄清申請人放取的退休前假期是否計算在禁制期之內。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禁制期由退休人員停止現役職務當日起計。她澄清，市民普遍以為申請人在停止實際服務後不久便提交就業申請，但情況並非如此，大部分申請均在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多月甚至一至兩年後才提交。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一年。他亦認為，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工作。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應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兩至3年。
- 政府當局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但禁制期的長短應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他亦指出，獨立的就業申請諮委會會就應否批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是否須施加禁制期及限制的事宜，以第三者的身份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然而，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檢討禁制期持續的時間，並考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委員在上文第19段提出的意見。
- 政府當局
21. 關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機制，確保機制繼續有效地達到有關政策的目標，以及有關程序既清晰又為所有有關人員明白。政府當局願意檢討該機制，並考慮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包括他們對禁制期的長短和計算方法，以及加強現行機制透明度的意見。正如文件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如何使該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就檢討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就業申請諮委會、公務員及律政司。
- 政府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完成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允將委員就退休後就業的機制提出的意見，轉達就業申請諮委會參考。
- 政府當局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退休公務員因以往在政府服務多年而享有每月退休金，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既不合理又不合法。

監察獲批的申請

24. 陳智思議員得悉，部分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申請雖然獲批，但設有限制，他詢問當局如何可監察有關退休人員有否遵守各項限制。麥國風議員亦有類似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批准申請人在退休後就業，會將所施加的限制告知申請人及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陳議員進一步就違反限制的懲罰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如有關人員違反限制，當局可暫停向他們發放每月退休金。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監察措施有效，因此並無計劃在這方面推行新的措施。

25. 梁富華議員得悉在2003年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一概獲得批准，他對該等人員就業情況的監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通告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清楚列明退休後就業的原則及準則。當局亦會在退休人員退休前發信提醒他們有關的原則及準則。因此，退休人員不大可能提交他們認為會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現時退休人員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在退休後從事工作或業務的準則，亦應適用於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工作或業務，因為退休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亦可能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如擬在任何地方從事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退休人員提供意見，說明他們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她記憶所及，以往曾有一名退休人員按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放棄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以免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

合約屆滿後就業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在合約屆滿後的一年內如擬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該一年期由他們離職前休假完畢後起計。至於就政策局局長實施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詳情。簡而言之，主要官員在離職後的一年內如擬從事任

經辦人／部門

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所委任的
委員會徵詢意見。

✱

✱

✱

✱

✱

✱

2004年12月21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 * * * *

III.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473/04-05(01)號文件——張文光議員聯同鄭志堅議員於2004年12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473/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回覆

立法會CB(1)532/04-05(03)號文件——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6日的第一封函件

立法會CB(1)545/04-05(01)號文件——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8日的第二封函件

立法會CB(1)548/04-05(01)號文件——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8日的第三封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549/04-05(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2004年12月18日致鍾麗幗女士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65/04-05(01)號文件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4年12月20日代表鍾麗幗女士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 立法會 CB(1)565/04-05(02)號文件 —— 張文光議員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65/04-05(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2004年12月20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32/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354/04-05(01)號文件 —— 鍾麗幗女士 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連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
9日及15日
的新聞稿))

主席作出簡介

3. 主席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5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委員質疑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退休公務員不會從事任何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因此，委員促請當局盡早檢討現行機制。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機制，其後並表示會在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在2004年11月，傳媒廣泛報道前房屋署副署長可能參與一間私人公司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加快檢討工作，並把匯報檢討結果的日期提前至2005年3月。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決定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相關事宜。

4. 主席指出，為方便討論此議題，他已接納部分委員的要求，邀請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事務委員會秘書其後致電及致函邀請鍾女士出席會議。然而，鍾女士回應表示，她認為她作為一個非公務員，不宜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政府的政策。她其後透過3封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就她的個案提供了一些相關資料。在2004年12月18日，她在電話中確定將會離港，因此不會出席是次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之檢討進展，以及有關鍾麗幗女士個案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他樂意在是次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為改善現行審批機制而初步構思的措施。關於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回覆(立法會CB(1)473/04-05(02)號文件)，當中載述了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和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的疑問作出的回應，以及詳盡交代了政府當局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考慮。

(會後補註：關於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有關鍾麗幗女士申請退休後就業的文件一事，當局已於2004年12月21日作覆。有關回覆

已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7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就業

6. 張文光議員指出，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曾於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諾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但鍾女士最終拒絕了事務委員會的口頭及書面邀請，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張議員提到從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網頁取得的資料，並表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顯然與地產有關。因此，他質疑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審查有關申請的詳情，才批准鍾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工作。張議員引述胡錦濤主席在2004年12月20日行政長官前往澳門述職期間發表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查找不足的言論，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檢討本身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有否判斷錯誤及／或疏忽。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評估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首要的考慮是擬議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擬議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正如在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覆函的附件所載，鍾麗幗女士的申請書列明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範圍包括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方面的服務。申請書並無提及該渡輪公司有計劃投資任何地產項目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份申請書是按現行程序處理的。申請書首先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審核，然後送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當局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了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批准範圍只限於申請書所指明的的工作範疇，並不涵蓋土地及地產，或該渡輪公司從事的其他活動範疇。

8.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申請書並無提及該渡輪公司有計劃投資任何地產項目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申請前，理應查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何。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審批當局，在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未有盡應盡的努力，因而沒有考慮到該渡輪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地產有關，便批准有關申請。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鄭志堅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確保不會有利益衝突。鄭議員提到獲准在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所佔比率偏高(在2003年的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

申請中只有1宗被拒)，他關注到審批當局在批准申請時有如橡皮圖章。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審批當局有如橡皮圖章。他重申，在評估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首要的考慮是擬議工作的性質和範圍。根據現行機制，該等申請會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處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檢討中，研究如何改善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

10. 陳婉嫻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有關個案的方法表示不滿。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覆函，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鍾女士的申請時，忽略了該覆函第2(a)、(b)及(c)段所載的3項因素，即：

- (a) 有關人員於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有關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有關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有關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程序處理的，而該等程序適用於所有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申請先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審核，然後送交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當局是根據批准時所得的資料給予批准的，他不同意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有所疏忽，或在批准申請時判斷錯誤。然而，政府當局會總結從此個案汲取的經驗，以及加快檢討現行政策和審批機制。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向有關部門首長提供甚麼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此等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會送交有關的部門首長。楊議員提議，為了方便有關的部門首長就該等申請作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蒐集更多有關此等申請的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另一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楊議員的提議。

政府當局

13. 鄭志堅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批准鍾麗幗女士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此外，鍾女士停止政府職務約四個月後(而非在一般為期6個月的就業禁制期後)，便獲准從事有關工作。楊孝華議員與鄭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認為此安排有違實施禁制期的原意。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機制，退休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可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退休前休假是有關人員在服務政府期間所賺取及積存的假期。他或她有權在整段休假期間支取薪金，“雙重薪金”的問題並不存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現正檢討容許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是否恰當。至於禁制期，一般是停止職務後的6個月。然而，當局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延長禁制期；若證實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亦可縮短有關期限。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而言，當局在批准時考慮到她最後在政府擔任的職位與擬議工作並無利益衝突，因而把禁制期縮短至少於6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後看來，以及根據該個案其後的發展作出判斷，實施一般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可能是更妥善的做法。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縮短鍾女士個案的禁制期是判斷錯誤。

監察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的情況

15. 張文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密切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確保有關退休公務員從事的工作與他們以往的職務沒有利益衝突。他們提及鍾麗幗女士的個案時指出，儘管當局批准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並不包括土地或地產，但根據傳媒的報道，她其後參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活動。此外，今天的報章報道，據一名葵青區議會議員所述，鍾女士曾於2004年6月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更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王議員又指出，根據傳媒的報道，鍾女士的辦公室位於恒基地產在中區的辦事處內，而非位於香港小輪在青衣的辦事處內。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及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覆函的附件，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監察有關個案的發展，並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間，公務員事務局就鍾麗幗女士獲准從事的工作，以及她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性質等事宜，數度與她聯絡。鍾女士口頭及書面證實，她一直嚴格按照批准的範圍在渡輪公司工作。她並證實，她從來沒有參與土地及地產方面的事務，而她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向渡輪公司提供的服務，只以文化範疇為限。鑒於傳媒對鍾女士可能參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報道不斷，公務員事務局於2004年11月再次接觸鍾女士，並要求她避免參與任何可被視為向任何競投隊伍提供服務的事宜。公務員

事務局亦檢討該個案，並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鍾女士提供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得出的結論是，她從事的工作與批准她在渡輪公司工作的條款並無明顯衝突。為免生疑問，公務員事務局於2004年11月致函鍾女士，向她清楚述明批准她就業的條款不容許她參與何種活動。

17. 鄭志堅議員指出，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作出回應時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瞭解，鍾麗幗女士目前的工作與她獲准從事的工作範圍相符，她沒有違反批准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此個案方面態度被動，只在有人投訴及傳媒報道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時，才採取跟進行動。由於公眾對此事深表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才開始採取較為積極的行動。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採取的監察行動是否有效。王議員提及胡主席於2004年12月20日發表的言論，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總結所汲取的經驗及查找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他指出，雖然大部分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就業時均有遵守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但少數退休公務員從事不恰當的工作，便會損害政府的誠信及公務員的形象。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已積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鍾麗幗女士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只限於批准範圍內的工作。這些跟進行動在議員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之前已經展開，並非只為了回應該項口頭質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在2004年12月1日，他回應議員的跟進質詢時已清楚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提醒鍾女士，她獲准從事的工作範圍不包括任何可被視為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活動。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事後看來，理應可以改善處理此個案的方法，也許可以在2004年12月1日就該項口頭質詢作出的主體答覆中，更詳盡交代有關個案。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日後會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政府當局

1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間曾與鍾麗幗女士聯絡，但她仍然在2004年11月參與恒基地產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舉行的記者會。李議員亦指出，鍾女士在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中清楚表示，她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包括旅遊、酒店、娛樂服務、混凝土配料廠，與區議會聯絡等。與混凝土配料廠及聯絡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其實可能指她在2004年6月為爭取葵青區議會議員

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改為混凝土配料廠而進行的游說活動。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得悉今天報章有關鍾麗幗女士可能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更改青衣船廠土地用途的建議的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鍾女士提供書面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為了對有關人員公平起見，應讓她有機會就針對她的指稱作出解釋。

21. 王國興議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在監察鍾女士有否遵守批准條款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致函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及／或葵青區議會主席，要求他們澄清鍾女士在2004年6月有否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及
- (b) 致函恒基地產，確定鍾女士的辦公室是否位於該公司在中區的辦事處內。

政府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他只重點說明了政府當局為跟進最近有關鍾女士的投訴而即時採取的行動，當局會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就此，他答允考慮王國興議員建議的上述行動。

23. 張文光議員亦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在監察鍾女士有否遵守批准條款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此個案進行全面的調查，查明所有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如證實該人員違反了批准條款，需對她採取相應的行動，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24. 王國興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王議員提醒當局，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審批機制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當局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就業問題處理不當，已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心。王議員及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徹查鍾女士的個案，並在兩個月內提供有關調查結果的報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鍾女士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政府當局已完成調查及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有關人員及她任職的公司已證實，她已停止參與有關計劃在文化方面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跟進其他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包括上文第15段提及有關她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的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

26. 涂謹申議員指出，從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可見，批准退休後就業的條款或許有含糊不清之處。他詢問，當局有否向有關的退休公務員清楚說明批准條款，包括容許及不容許申請人在從事獲准工作期間參與的活動種類。涂議員指出，私人公司或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向其他從事不同業務範疇的公司提供顧問或合約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已獲批准的個案，並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例如他們在獲准工作期間不得參與的活動種類。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並支持他的要求。鑒於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的檢討工作在2005年3月才會完成，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任何改善措施之前，有否任何有效方法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

政府當局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而言，批准條款並無含糊不清之處。他察悉涂謹申議員的觀點，就是難以決定在該名退休公務員任職的渡輪公司以另一公司的顧問身份，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文化方面的工作這個情況下，該名退休公務員為渡輪公司此方面的工作提供內部諮詢服務，有否違反批准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就任何有關違反批准條款的投訴採取所需的行動。如假設在每宗已獲批准的個案中，有關人員均可能違反批准條款，以致須密切監察每宗個案，便會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已獲批准的個案，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以及探討如何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

違反批准條款的懲罰

28. 李卓人議員提到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6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並質疑鍾女士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即她參與恒基地產在2004年11月10日舉辦的記者會，是否已違反批准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任

職的條款；若然，根據現行退休金法例，她可受到甚麼懲罰及紀律處分。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重申，在鍾麗幗女士的個案中，就她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而言，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根據所得資料，並無明顯違反批准條款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退休金法例，若有違反批准條款的情況，可暫停向有關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他亦指出，雖然退休公務員不會在公務員紀律機制下受到懲罰，但公眾對他們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所作的批評，已是一種懲罰，尤以退休高級公務員為然。

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的改善措施

30. 對於王國興議員提到胡主席在2004年12月20日發表有關需要查找不足的言論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胡主席亦鼓勵社會各界加強團結，和衷共濟，因此在作出改善方面，他期待與立法會議員合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顯露現行機制有一些不足之處，但在該個案成為公眾關注的事項之前，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現行政策及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在現時進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退休高級首長級人員的一般就業禁制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及定期就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披露資料，以便公眾及政府當局作出監察。擬披露的資料可能包括有關人員的姓名和他們離任政府前擔任的職位、僱用他們提供服務的公司、批准從事的工作範圍、禁制期，以及就有關工作施加的限制(如有的話)。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當局必須徵詢法律意見，而且需要更多時間就擬議改善措施進行內部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歡迎委員就擬議措施提出意見。

31. 李卓人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討論，並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財團工作的趨勢深表關注。此趨勢令人質疑，有關退休公務員以往於政府任職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為他們退休後的工作鋪路。陳婉嫻議員亦有李議員的關注。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此種不良的趨勢已嚴重影響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信心。他們認為，就退休首長級人員獲准從事的工作而言，為提高透明度而建議採取的措施不能解決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不當之處。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機制，獲批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從事業務或受

政府當局

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則須事先取得准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3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准許。他指出，現行機制是參照英國採用的機制而制訂的，並已運作良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雖然與委員同樣認為現行機制有需要改善之處，但要對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作實質修改，可能須修訂退休金法例。舉例而言，根據退休金法例，現行有關退休人員須事先取得准許的規定，只會在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下適用。因此，如認為適宜擴大適用範圍，便有必要修改法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在實行退休後就業政策時需要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顧及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意見及期望。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檢討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並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總結

33.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提問，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出席委員認為應對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和審批機制作實質改善，以及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3月匯報檢討結果，屆時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

✱

✱

✱

✱

✱

2005年1月17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 * * *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
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

(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84/04-05(03)號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a)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

(b) 2005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4. 主席提及有關公務員事務局政策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84/04-05(03)號文件)，並邀請委員發問。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就業

5. 張文光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並會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他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前，有否盡應盡的努力審查該項申請，避免鍾女士擬在私營機構從事的工作與她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他亦質疑，批准鍾女士在停止政府職務約四個半月後，而非在一般為期6個月的就業禁制期後在一間私人公司任職，有否助長“官商勾結”及方便“利益輸送”。張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此個案中有所疏忽及處理失當。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查找處理過程中的不足之處，以及就鍾女士的個案向公眾道歉。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已於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21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詳細討論。他強調，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的基本原則，是退休公務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必須合宜。他亦指出，根據現行審批機制，首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一概會轉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置評及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

組織，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鍾女士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程序處理的，當局根據批准時所得的資料給予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事後看來，理應可以改善處理此個案的方法，但他不同意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有所疏忽，或在批准申請時判斷錯誤。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總結從此個案汲取的經驗，以及在現時檢討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的过程中，制訂措施改善現行機制，例如提高機制的透明度及延長退休高級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禁制期。政府當局在2005年3月匯報是次檢討的結果時，會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擬議措施。

7. 張文光議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身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應就批准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申請一事負責，不應試圖把責任推卸給諮詢委員會。張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定會否就鍾女士的個案向公眾道歉。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雖然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會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但他作為負責公務員事務的主要官員，須就有關的政策及個案負責。他重申，鍾麗幗女士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程序處理的，當局根據批准時所得的資料給予批准。因此，他認為他無需就鍾女士的個案向公眾道歉。

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是否符合當局給予批准時指明的工作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鍾女士及她任職的公司均已證實，她沒有參與任何與地產有關的工作。

10. 王國興議員提及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21段。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按照他在該次會議上所建議的，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採取下列行動；若有，他要求當局匯報有關行動的進展及所得資料的詳情：

- (a) 致函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及／或葵青區議會主席，要求他們澄清鍾女士在2004年6月有否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及
- (b) 致函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確定鍾女士的辦公室是否位於該公司在中區的辦事處內。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答允採取行動，跟進一些有關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訴，以及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定，調查範圍涵蓋鍾女士辦公室所在的位置，以及她有否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公務員事務局已採取行動搜集有關資料及要求有關各方以書面作出澄清，並會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全面交代調查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已從有關各方取得初步回應。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及需要甚麼進一步的資料，務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詳述調查結果的報告。

批准退休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

12. 鄭志堅議員提及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及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他指出，高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私營企業工作的問題，已廣受公眾關注。就此，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批准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條款施加更嚴格的限制，使他們不會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

13. 劉慧卿議員質疑，准許鍾麗幗女士及曾蔭培先生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於私營機構工作是否恰當，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員仍然保留公務員的身份，並支取公務員的薪津。她亦質疑當局為何批准曾先生積存的假期超逾一般為期一年的上限。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根據現行機制，若證實退休公務員最後在政府擔任的職位與擬議工作不會有利益衝突，便可批准有關人員於停止政府職務後，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政府當局正於現時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此安排是否恰當。關於批准部分人員積存的假期超過上限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只會在有理據證實有關人員因緊急工作需要而不能放取假期的情況下，才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

15. 為使議員更瞭解有關情況，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02年至2004年期間由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a) 申請人的姓名、離任政府前擔任的職位及有關職級；

(b) 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

- (c) 就已獲批准的申請而言，
- 有關申請人是否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有關工作；若然，原因為何；
 - 他們的離職前休假為期多久；以及就離職前休假為期超逾一年這個一般上限的申請人而言，為何批准他們積存如此長的假期；及
 - 就申請人實施的禁制期為期多久；

(iv) 就不獲批准的申請而言，不批准該等申請的原因。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取得有關人員的同意，才可披露所需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就政府當局披露有關個別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申請人的私隱權這個問題，徵詢法律意見；若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可使用何種方法披露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

17. 劉慧卿議員指出，內地對退休官員施加為期3年的就業禁制期。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現時進行的檢討中，參考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審批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現行機制是參照英國的有關安排而制訂的，當地的一般禁制期只是3個月。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政策及機制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政府當局

18. 為確定公眾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有何期望，尤其是公眾認為應否准許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工作，劉慧卿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或中央政策組應進行民意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會就改善現行機制的擬議措施諮詢公務員。

19. 李卓人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他認為，政府若要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便應把退休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禁制期延長至3年。李議員認為，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即退休公務員的離職前休假不會計算為禁制期的一部分。鑒於公眾關注高級公務員於政府任職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會偏袒財團，藉此為退休後的工作鋪路，他認為施加較長的禁制期可釋除公眾的疑慮。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實施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需求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顧及公眾對

公務員廉潔正直的期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研究改善現行機制的措施，包括把一般為期6個月的就業禁制期延長至一年。公務員初步的反應是，延長禁制期會剝奪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權利。政府當局預計，禁制期為期多久才算適當的問題會有爭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政府當局着重維持一支廉潔而又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不僅受制於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同時亦須遵守不同的法例及規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21. 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假期管理及積存制度，並參考私營機構要求員工按年放取他們所賺取的所有假期的做法。他認為，公務員的有薪假期亦構成員工開支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在比較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時應考慮此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在假期管理及積存制度方面存在固有的差異。舉例而言，私人公司可向僱員發放現金津貼，以代替他們尚未放取的假期，但此項安排難以在公務員隊伍中實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政府當局已大幅降低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及假期積存限額。然而，在2000年6月1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仍享有較高的假期賺取率，尤其是高級公務員。他們可能會因運作需要而不能悉數放取他們每年賺取的假期。他察悉楊議員提出的檢討現行制度的建議，並答允在適當時候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 * * * *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5年3月17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7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陳婉嫻議員就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的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
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劉江華議員就退休公務員任職公營機構的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1786/03-04(03)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提供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5號工作報告(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CB(1)1711/03-04 (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2119/03-04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就在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3年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供補充資料	CB(1)2163/03-04(01) (跟進委員在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擬稿(鄭志堅議員就退休高級公務員在私營機構任職的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
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連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1月9日及15日的新聞稿)	CB(1)354/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張文光議員聯同鄭志堅議員於2004年12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的函件	CB(1)473/04-05(01) (供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考)
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的要求，於2004年12月14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CB(1)473/04-05(02) (在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532/04-05(04) (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鍾麗幗女士於2004年12月16及18日就她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3封函件	CB(1)532/04-05(03)、 CB(1)545/04-05(01)及 CB(1)548/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事務委員會秘書2004年12月18日致鍾麗幗女士的函件	CB(1)549/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4年12月20日代表鍾麗幗女士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CB(1)565/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張文光議員2004年12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交所有與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申請相關的文件的函件	CB(1)565/04-05(02)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於2004年12月21日發出的覆函	CB(1)576/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638/04-05 (議程第III項)
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擬稿(梁耀忠議員就退休高級公務員就業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684/04-05(03) (在2005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5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901/04-05 (議程第III項)
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擬稿(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
政府當局就“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提供的文件	CB(1)1095/04-05(01) (2005年3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政府當局就“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1112/04-05(05) (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